

講題：「我的主！我的上帝！」

經文：約翰福音二十:26-28 過了八日，門徒又在屋裏，多馬也和他們同在，門都關了。耶穌來，站在當中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。就對多馬說：「伸過你的指頭來，摸我的手；伸出你的手來，探入我的肋旁。不要疑惑，總要信！」。多馬說：「我的主！我的上帝！」。

彼得前書 1:3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上帝！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。

前言

鄧澄欣弟兄為教會主日學開了聖經導讀的課程，上一季剛讀完摩西五經。其中許多經文成為以色列人信仰、生活及經濟上的典範。今天是復活節，是紀念耶穌基督為我們受死而復活的日子。我們在此聚集，用詩歌、禱告及聖經的話語來紀念、尊榮我們的主。讓我們在敬拜中，再次述說主耶穌死而復活的故事，來留存耶穌基督為救贖我們，在十字架上被棄、受死，又復活的記憶，因而願意再次宣告所信的耶穌基督是救贖我們脫離罪的網綁，引領我們回到天父懷抱的主。

一、客西馬尼園的禱告

復活節的故事要從客西馬尼園的禱告說起，那是一場天人交戰的禱告。根據馬太福音的記載，耶穌與門徒吃完了逾越節的筵席，也就是最後的晚餐後，帶了門徒上了橄欖山，進了客西馬尼園，也就是一個壓榨橄欖油的園子。耶穌告訴其他人在那裡等，自己卻帶了彼得、雅各及約翰一起去禱告。

耶穌的禱詞是這樣。「父啊！你若願意，就把這杯撤去；然而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。」(路加 22:44)。因為耶穌是完全的人，也是完全的神，因此，當他面對即將到來的十字架時，耶穌如一般人一樣，顯現出人性中的悲傷及痛苦。路加記載，「耶穌極其傷痛，禱告更加懇切，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」(同上)。還好有天使來加添他的力量。這個時候，禱告的關鍵詞語出現了。「然而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。」。這句話就如詩篇 40:8 所說，「我的上帝啊，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；你的律法在我心裏。」。這是主在禱告時，對我們的教導：要成就神的意思，不要成就自己的意思。

客西馬尼園的禱告已經決定了耶穌的犧牲。耶穌在禱告中已經宣告，要照上帝的旨意行，這是先知信息的高峰也是總綱。在吃過逾越節筵席後的客西馬尼園中，也是猶太人一日的開始，耶穌已經知道，到了「當日」日落以前，他會成為逾越節獻祭的羔羊，被釘在十字架上。希伯來書詮釋，這個犧牲是最完美的獻祭；畢其功於一役，以後再也不需要獻祭。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就了獻祭制度的最高點。至此，舊約中的先知與祭司兩大系統，在耶穌身上統一了。

二、逮捕與受審

場景回到客西馬尼園，耶穌的門徒猶大，已經準備向耶穌獻上醜惡的擁吻。擁吻，或稱為聖潔之吻，是猶太人向他人表示友善的禮節。朋友見面時，大家先來一個

熊抱 (bear hug)，然後彼此觸碰一下對方的面頰。這種禮節，時至今天在中東地區仍然可以看到。這樣一個友善的舉動卻成為猶大出賣耶穌的記號，實在諷刺至極。

於是，耶穌被兵丁逮捕，送到大祭司及羅馬總督面前受審。這是一個不合法、不公平的審判，因為事先已經定了耶穌的死罪，再設法羅織證據。祭司長及法利賽人找到的證據是，耶穌曾說，拆毀了這聖殿，三天後把他重建起來。其實這句話不是耶穌的咒詛，而是他的信念，說明他自己受死後，三天要復活。聖殿的拆毀則是因為猶太人謀反，促使羅馬派兵來鎮壓，最後被羅馬將軍提多於西元 70 年拆毀，連地區都不能進，只允許猶太人一年一次到殘垣斷壁的廢墟前憑弔哭泣。這就是我們現代看到「哭牆」景象的由來。在這個不義的審判中，大祭司否認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，也因此判了自己「永死」的罪。最後，為了使耶穌的死刑判決及執行合法，大祭司又把耶穌送到猶太議會，最後送到羅馬總督彼拉多那裡。

羅馬總督才不管猶太人之間因律法引起的糾紛，不但不懂，也無從管起。於是大祭司這群人只好專揀總督關心的議題來做文章。他們指控耶穌三項「罪狀」：煽動民眾、抗稅、自稱為王。雖然這些指控都是子虛烏有的事，但是羅馬總督彼拉多那為了討好群眾，在群眾的簇擁下，判了耶穌釘十字架的死罪。為耶穌準備的十字架上的木牌寫的是：「拿撒勒人耶穌，猶太人的王」。這是羅馬總督彼拉多安立給耶穌的罪名。

三、釘十字架

然而，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，使本來是執行死罪的十字架成為最大的光榮。釘十字架的刑罰是一個巨大的苦難，看過耶穌受難影片的人都會對其中痛苦、血腥、及羞辱的景象留下不可泯滅的印象。根據聖經記載，當時間來到下午的三點鐘左右，耶穌最後大聲地用他的母語(亞蘭文)呼喊，「以利！以利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？」。就是：「我的上帝！我的上帝！為甚麼離棄我？」。(馬太 27:46)。當耶穌用母語說完上面那句後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。約翰福音書記載，「(兵丁)就拿海絨蘸滿了醋，綁在牛膝草上，送到耶穌口裡。耶穌嘗了那醋，就說：「成了！」便低下頭，將靈魂交付(上帝)了」。

就在耶穌斷氣後，馬太、馬可及路加三本福音書都有一段看似「不相襯」的記載。「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」(馬可 15:38)。這裡提到的幔子，是隔開至聖所的幔子。在幔子以內，是上帝臨在的地方，只有大祭司一年一次能進入，這對猶太人而言，是一個多麼神聖與莊嚴的地方。因此，耶穌一斷氣，幔子裂為兩半，這個景象意謂，因為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，上帝與人之間的隔閡沒有了，耶穌進入到神臨在的神聖所在，率領眾信徒一起進入敬拜上帝。這就是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所完成的救恩。

四、復活與顯現

七日的頭一天；也就是現在的星期日早晨，是門徒發現耶穌復活的日子。七日的頭一天清晨，抹大拉的瑪利亞、瑪麗亞(雅各的母親)及撒羅米(雅各及約翰的母親)

帶著香膏，要到耶穌的墓穴去膏耶穌。途中遇到地震，天使把封墓穴的石頭滾開了，並對他們說，「不要害怕！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。他不在這裏，照他所說的，已經復活了。」(馬太 28:25-26a)。那個當下，這些婦女一定嚇昏了頭，不但忘了主耶穌以前告訴他們他自己復活的教導，也忽略了當時天使對主耶穌復活的宣告。主耶穌一次又一次地向門徒顯現，讓他們聽到聲音、看到人，就是要見證耶穌已經復活，而不是只是一個幻影而已。

為了多疑的多馬，主耶穌甚至可以讓多馬觸探祂身上的釘痕。耶穌在高樓向門徒顯現時，多馬恰好不在場，事後多馬說，「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，用手指頭探入那釘痕，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，我總不信。」。八天後，耶穌來來到門徒當中問候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。更就對多馬說：「伸過你的指頭來，摸我的手；伸出你的手來，探入我的肋旁。不要疑惑，總要信！」。多馬即刻說，「我的主，我的上帝！」。

「不要疑惑，總要信！」是主耶穌鼓勵多馬，堅定他的信心的話語。從主的行動中，我們看到主耶穌是如何體貼多馬，以恩惠慈愛圍繞他。多馬是十二使徒之一，然而卻是一位「眼見為憑」的科學主義者。雖然跟隨主耶穌，也多次聽說主談論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裏復活」的教導，但是他一定要親眼所見才要相信。

當耶穌顯現給多馬看時，多馬不但承認耶穌是主，也是上帝。這就如同使徒保羅在他的書信中常提到的，「耶穌是上帝的兒子」，耶穌不僅僅是彌賽亞(受膏者)，耶穌更是跟上帝平等，有上帝形象的那一位。是成全神在舊約應許的關鍵。教會歷史中流傳，使徒們遭受迫害後四散，多馬往東行，在印度、波斯一帶宣教，最後在印度殉道。

五、彌賽亞託付的使命

主復活後的顯現除了安慰失喪的門徒，更為了重要的任務而來。主耶穌復活是在七日的頭一天早晨，也就是星期天的清晨。隨著夜晚來臨，門徒們嚇得不敢發出一點聲音，緊閉門窗，躲在屋裡。主耶穌向他們顯現，問候門徒，「願你們平安！」。Salmo 這句問候語在猶太人間是包括身、心、靈，現在、未來一切的平安。這讓當時驚嚇得有如驚弓之鳥的門徒，有多麼受用，多麼安慰。

隨後，主耶穌說明來意，鼓勵門徒要有信心，去走更遠的路，完成彌賽亞的使命。耶穌說，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(馬太 28:18-19)。於是，向門徒吹了一口氣，使他們受聖靈。由聖靈引領他們完成耶穌所交代的使命。

六、結語

主的復活帶來新的創造、新的生命及新的盼望。聖經中有關新創造的宣言，最早來自以賽亞書 65 章。「看哪！我造新天新地；從前的事不再被記念，也不再追想。」(17)。啟示錄中老約翰也看見，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；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上帝那裏從天而降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。(21:1-2)。根

據斯托德牧師的說法，在新的創造中，人世間的文化不會被全部消滅，而是被更新、淨化，保存下來，成為新耶路撒冷的裝飾。換句話說，萬物的更新與身體復活一樣，不是把舊的全部消滅，而是把它徹底轉化。這是 主耶穌的死裡復活給我們展現出來的盼望。

在復活節，基督徒記念耶穌基督的復活，了解死亡的權勢已經被克服，人有了永生的應許。主的復活代表耶穌已經救贖人類脫離 神的憤怒。人的罪已經獲得赦免並被 神接納。罪惡、死亡、地獄的權勢已經被粉碎。新的創造已經開始，新的生命、新的盼望隨著產生。彼得前書 1:3 說，「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上帝！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」。各位弟兄姊妹我們務必記得，主的復活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。

一個從 主耶穌的復活中得到新的生命的人應該有什麼改變呢？首先、從主耶穌的榜樣中，一個擁有新生命的人要時常警醒禱告來尋求 主的旨意，並且願意謙卑順服 主的旨意，成為一位合神心意的人，作討神喜悅的事。主耶穌留給我們的榜樣是，「父啊！你若願意，就把這杯撤去；然而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。」。

其次，一個得著新的生命的人必須明白，「重生」不是廉價的恩典，是 主重價在十字架上買贖回來的。因此，一個重生的人需要認罪、悔改，並且願意來跟隨耶穌，完成彌賽亞的使命；引人歸主。耶穌對門徒顯現時說，：「照(經上)所寫的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裏復活，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、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」(路加 24:46-48)。

保羅一生的關鍵事件，在遇到復活的主耶穌基督之後。保羅視復活的耶穌對他的顯現為生命最大的恩典，他的生命從此全然改變，從一位迫害福音的法利賽人，成為願意為見證福音而拋棄生命的基督徒。

最後，讓我們像多馬一樣，成為一個親眼看見，也親手摸過耶穌的見證人。如何來證明耶穌基督的復活？最好的方法是，我們能成為 主的見證人，在我們的家庭生活、職場工作、及教會服事中，活出 主耶穌與我們同在的樣式，讓所有與我們有接觸的人感受到，在我們的生命中確實有復活的主同在。即使我們遇到困難、挫折，我們可以靠主得平安，得力量，因為我們遇見了復活的主耶穌，就像早期那些傳福音的人所說的，他們親眼看見了，也親手摸過了，因此，能活出 主耶穌與我們同在的樣式。